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黑卫法规规发〔2023〕2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委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黑龙江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黑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黑龙江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黑卫法制发〔2015〕2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黑龙江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2.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黑龙江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与《黑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配套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种类、幅度和时限等,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践,按

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过程中，可以参考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相近地方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 行政处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一) 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
- (二) 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幅度的；
- (三) 依法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列明单处或者并处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 (四) 对适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
- (五)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其他应当细化量化行政裁量基准的情形。

第六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 (二) 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

明确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三）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防止重责轻罚、轻责重罚，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四）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

（五）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要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六）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七）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

（八）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防止简单地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要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不同的法

律规范，相互之间不抵触的，可以适用层级效力低的法律规范；相互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层级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二）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相同的法律规范，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

（三）国家对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行政处罚裁量制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原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按照新的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处罚较轻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条 行政裁量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纠正：

- （一）超越制定权限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三）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裁量规则的；
- （四）制定的行政裁量标准不科学、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纠正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具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对应阶次范围内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对应阶次范围内从轻处罚：

- (一) 当事人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二) 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已经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查清案件事实的；
- (三) 当事人属于盲、聋、哑等残障人士的；
- (四) 涉案产品或行为危害风险性较低的；涉案产品尚未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者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不大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对应阶次范围内从重处罚或者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已经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二) 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但可能严重危及人民群众健康或公共安全的；
-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或二年内实施同一种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过的；
- (四)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五) 拒绝提交、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擅自启封、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等实施打击报复的；
- (七) 经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改正期限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八) 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
- (九) 主观恶意明显，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减轻，是指在法定的处罚范围以下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较少的罚款数额或处罚时限。

本办法中所称从轻，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较少的罚款数额或者处罚时限。

本办法中所称从重，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为严厉的处罚种类、接近上限的罚款数额或者处罚时限。

减轻、从轻、从重的情形，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调查终结报告、会议记录等执法文书中载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将其作为一种单独的违法行为予以规定的，不再作为裁量的从重情形。

第十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 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
- (二) 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三) 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 (四) 采取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当事人违法并对其实施处罚。

第十七条 罚款裁量应当充分全面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起到相应的惩戒效果。罚款裁量幅度一般按下列规则进行等级划分：

- (一) 罚款为一定数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 (三)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一般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 30%至 70%确定，从轻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 30%以下确定，从重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 70%以上确定。

为便于实际操作，上述处罚数额可按四舍五入法取相近数值的整数或整数倍。

第十八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

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一）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执行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二）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执行的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机关执行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已经给予罚款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再次罚款。

第二十条 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可以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在对数种违法行为分别采取同一种行政处罚时，应在各单项处罚种类中最高单项罚以上、各单项罚之和以下的幅度内确定。

在对数种违法行为分别采取不同种类行政处罚时，对各单项处罚种类作并科处理。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当事人申请延长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适当

延长。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中，应当根据本办法所列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情形，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相关证据，确保裁量客观公正、合理适度。

第二十三条 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文书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裁量的要求提出行政处罚裁量建议，并对所建议的处罚幅度或者处理方式作出必要说明。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在进行案件讨论时应当对裁量理由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将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情况纳入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规范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行使不当的，或者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及《裁量基准》中有关行政处罚裁量的数

量规定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为处罚幅度上限时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未在《裁量基准》中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裁量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参照本办法和《裁量基准》制定原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与法律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2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年版)

第一章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一、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时间不足三个月,情节明显轻微,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较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时间不足三个月，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拒不配合调查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9.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执业活动中产生医疗纠纷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9.5倍以上15.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擅自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医疗卫生人员的；给患者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15.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二、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能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较轻处罚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买

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医疗卫生人员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曾因无证行医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发现设立时间不足三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立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执业活动中产生纠纷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立时间六个月以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四、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二）裁量标准

1. 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发现违法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执业活动中产生纠纷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执业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出租、承包给非医疗卫生人员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的；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五、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等行为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六、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引起医患纠纷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医疗损害后果；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非法采集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黑龙江省献血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设置采供血机构的；（二）非法采集血液的；（三）出售无偿献血者血液的；（四）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1）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非法采集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1）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1）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或造

成传染病传播、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等三项行为，有 1 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等三项行为，有 2 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等三项行为，3项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2007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491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一、对违规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与买

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1 人次的；交易额不足 5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2 人次的；交易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9 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3 人次以上的；交易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0 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对医务人员未按照相关规定摘取器官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 1 个人体器官的；摘取 1 人次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有 1 例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处罚标准：暂停医务人员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 2 个人体器官的；摘取 2 人次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有 2 例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处罚标准：暂停医务人员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3个以上人体器官的；摘取3人次以上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有3例以上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参与死亡判定1次的。

处罚标准：暂停医务人员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参与死亡判定2次的。

处罚标准：暂停医务人员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与死亡判定 3 次以上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黑龙江省遗体和眼角膜捐献条例》

（2009 年 12 月 17 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未经确认公布擅自接受遗体和眼角膜捐献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确认公布擅自接受遗体和眼角膜捐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的遗体或者眼角膜交有资格的接受机构处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经确认公布擅自接受 3 例以下遗体和眼角膜捐献的。

处罚标准：处以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经确认公布擅自接受 3 例以上遗体和眼角膜捐献的。

处罚标准：处以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未按照眼角膜捐献人特殊意思表示执行或者眼角膜捐献人没有特殊意思表示，未按照申请移植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眼角膜移植顺序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眼角膜捐献人特殊意思表示执行或者眼角膜捐献人没有特殊意思表示，未按照申请移植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眼角膜移植顺序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 1 例未按照眼角膜捐献人特殊意思表示执行或者眼角膜捐献人没有特殊意思表示，未按照申请移植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眼角膜移植顺序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发现 2 例未按照眼角膜捐献人特殊意思表示执行或者眼角膜捐献人没有特殊意思表示，未按照申请移植登记的时

间先后确定眼角膜移植顺序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发现 3 例以上未按照眼角膜捐献人特殊意思表示执行或者眼角膜捐献人没有特殊意思表示，未按照申请移植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眼角膜移植顺序的。

处罚标准：处以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改变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用途，或者以任何形式买卖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或者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用途，或者以任何形式买卖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或者用于商业活动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对接受机构，取消其接受机构资格。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

裁量标准：初次发现且仅 1 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对接受机构，取消其接受

机构资格。

(2) 有违法所得

裁量标准：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8 倍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对接受机构，取消其接受机构资格。

2. 一般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

裁量标准：发现 2 例改变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用途，或者以任何形式买卖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或者用于商业活动的。

处罚标准：处以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对接受机构，取消其接受机构资格。

(2) 有违法所得

裁量标准：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9 倍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对接受机构，取消其接受机构资格。

3. 从重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

裁量标准：发现 3 例以上改变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用途，或者以任何形式买卖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或者用于商业活动的。

处罚标准：处以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对接受机构，取消其接受机构资格。

（2）有违法所得

裁量标准：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对接受机构，取消其接受机构资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96 年 12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一、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

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二、对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 人次以上 1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5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两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三、对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

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 人次以上 1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5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两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四、对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5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5人次以上15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15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两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造成人身伤

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五、对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 1000 毫升以下的；擅自采集血液 5 人次以下的；擅自采集血液 2000 毫升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 1000 毫升以上 5000 毫升以下的；擅自采集血液 5 人次以上 15

人次以下的；擅自采集血液 2000 毫升以上 6000 毫升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 5000 毫升以上的；擅自采集血液 15 人次以上的；擅自采集血液 6000 毫升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两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六、对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

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 人次以上 1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5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两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七、对未使用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使用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涉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使用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涉及 5 人次以上 1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使用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涉及 15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而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两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八、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在 2000 毫升以下的；原料血浆的包装、储存、运输等三项行为，有 1 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在 2000 毫升以上 5000 毫升以下的；原料血浆的包装、储存、运输等三项行为，有 2 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在 5000 毫升以上 10000 毫升以下的；原料血浆的包装、储存、运输等三项行为，3 项均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在 10000 毫升以上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两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九、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发现1例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或者不及时上报的。

处罚标准：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发现2例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或者不及时上报的。

处罚标准：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发现3例以上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或者不及时上报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十、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倾倒 1 次造成较轻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倾倒 2 次造成一般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倾倒 3 次以上 5 次以下造成较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倾倒 5 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两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十一、对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 人次以上 1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5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两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十二、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形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1 次的；供应原料血浆 1000 毫升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2 次以上 4 次以下的；供应原料血浆 1000 毫升以上 3000 毫升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4 次以上 6 次以下的；供应原料血浆 3000 毫升以上 10000 毫升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6 次以上的；供应原料血浆 10000 毫升以上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两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成经

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十三、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血浆 3 人份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0 元以上 16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血浆 3 人份以上 6 人份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0000 元以上 24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血浆 6 人份以上 10 人份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血浆 10 人份以上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0 元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十四、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 有违法所得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

下的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2) 没有违法所得

裁量情节：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4份以下的。

处罚标准：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2. 一般处罚

(1) 有违法所得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2) 没有违法所得

裁量情节：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4份以上8份以下的。

处罚标准：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3. 从重处罚

(1) 有违法所得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2) 没有违法所得

裁量情节：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8份以上的。

处罚标准：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供

血浆证》。

十五、对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十六、对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等五项行为，初次发现有 1 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等五项行为，有 1 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等五项行为，有 2 项以上 4 项以下不符合国家规定

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等五项行为，有 4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对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总值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总值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总值 5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黑龙江省献血条例》

(1999 年 10 月 20 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44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 7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一、对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违法献血量等量的用血费用 5 至 10 倍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的人数在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献血量等量的用血费用 5 至 6.5 倍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的人数在 5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献血量等量的用血费用 6.5 至 8.5 倍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的人数在 10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献血量等量的用血费用 8.5 至 10 倍罚款。

二、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

偿献血证》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 2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5 份以下，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该证件，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4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5 份以上 10 份以下，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该证件，并处以 1040 元以上 216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10 份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该证件，并处以 216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采供血机构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储存、包装、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采供血机构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

储存、包装、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采供血机构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储存、包装、运输等五项行为，有 1 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采供血机构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储存、包装、运输等五项行为，有 2 项以上 4 项以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供血机构医疗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储存、包装、运输等五项行为，有 4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的罚款。

四、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用血者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用血者提供虚假证

明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违法用血量所需用血费用 5 至 10 倍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 3 名以下用血者提供虚假证明，且未发生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用血量所需用血费用 5 至 6.5 倍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 3 名以上 5 名以下用血者提供虚假证明，且未发生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用血量所需用血费用 6.5 至 8.5 倍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 5 名以上用血者提供虚假证明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用血量所需用血费用 8.5 至 10 倍罚款。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08 年 1 月 4 日卫生部令第 58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国家卫生计生

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一、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阻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以暴力等方式阻碍或者拒绝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3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10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情节严重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工作人员 3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工作人员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工作人员 5 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采血浆站不记录或保存工作记录，情节严重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单采血浆站制作虚假工作记录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血浆标本 3 份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血浆标本 3 份以上 6 份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血浆标本 6 份以上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 2 份以上 5 份以下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 5 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一、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 1 项，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 1 项，经警告仍不改正的，或者有上述情形 2 项的。

处罚标准：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 3 项以下经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有上述情形 3 项的。

处罚标准：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 4 项以上的，或者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1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2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3次以上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或者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3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5次以上或者造成感染、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一、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不足3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包括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 1 年以上的；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二、对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

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包括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上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执业证书，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较轻的；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较重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未经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执业人员为非医疗卫生人员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7 年 7 月 31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公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

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更改法定代表人、经营性质、所有制形式等),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开展诊疗活动时间不足3个月的;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更改诊所名称、主要负责人、场所等),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开展诊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时间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时间 1 年以上的；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二、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被发现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者在执业活动中产生医疗纠纷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非医疗卫生人员的；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一、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

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 1 人的。

处罚标准：暂停推荐人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 2 人的。

处罚标准：暂停推荐人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 3 人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推荐人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包括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上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执业证书，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一、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 3 个月以上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二、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3人次以下，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5人次以上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三、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

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对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 3 人次以下，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对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对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 5 人次以上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四、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非法约束、隔离 3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非法约束、隔离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非法约束、隔离 5 人次以上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 3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 5 人次以上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六、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 1 人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 2 人次以上 4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 4 人次以上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

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3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5 人次以上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八、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

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1 人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2 人次以上 4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4 人次以上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九、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3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5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十、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3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5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十一、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3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5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十二、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

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3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5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一、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给非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活动中产生医疗纠纷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5 人次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5 人次以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患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的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一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3次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3次以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严重影响到医疗事故处理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或者影响事故或疫情等处理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患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或者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负主要责任的，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负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在一年内 2 次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七、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过失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没有违法所得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3 人次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3 人次以下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者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5 人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八、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3 份以下，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3 份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3 份以上 5 份以下，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3 份以上 5 份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5 份以上，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5 份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九、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一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

及有关资料 1 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2 份以上 4 份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4 份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十、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3 人次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5 人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十一、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下的；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3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

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三万元以上的；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5 人次以上的；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十二、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 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2 次以上 4 次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4 次以上的；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十三、对医师违反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包括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3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 3 个月以上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十四、对违反规定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 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非医师行医不足 3 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发现非医师行医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非法执业活动中产生医疗纠纷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发现非医师行医 6 个月以上的；被吊销、注销《医师执业证书》，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给患者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386 号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处罚标准：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二、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

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处罚标准：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三、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处罚标准：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四、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处罚标准：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五、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再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处罚标准：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六、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5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护士条例》

（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护士配备数量低于护士配备标准数额但在配备标准数额80%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核减其诊疗科目。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护士配备数量在护士配备标准数额 80% 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办理变更或注册延期手续继续在医疗机构工作时间在 6 个月以下，或涉及人数在 6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办理变更或注册延期手续继续在医疗机构工作时间在 6 个月以上，或涉及人数在 6 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生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处罚标准：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的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四、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一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

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生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处罚标准：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的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

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五、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一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生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利用微博、微信、QQ等社交网络平台公开患者隐私，严重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或正常工作、生活的。

处罚标准：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为了牟取利益而泄露患者隐私，严重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或正常工作、生活，或涉及30名以上患者隐私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六、对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生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再次发生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或者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的。

处罚标准：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对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五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992年10月7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4号发布；根据2003年11月2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一、对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二）裁量标准

1. 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处罚标准：对外国医师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外国医师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3个月以上的。

处罚标准：对外国医师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发生四级医疗事故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在一年内发生负完全责任的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2 起或者三级医疗事故 3 起以上 5 起以下的；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4 起以上 6 起以下或者三级医疗事故 6 起以上 8 起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在一年内发生负完全责任的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3 起以上或者三级医疗事故 5 起以上的；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6 起以上或者三级医疗事故 8 起以上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者在一年内 2 次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三、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裁量标准

1. 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7月31日国务院令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裁量标准

1. 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篡改、伪造、隐匿、毁灭 1 名患者的病历资料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篡改、伪造、隐匿、毁灭 2 名患者的病历资料的。

处罚标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篡改、伪造、隐匿、毁灭 3 名以上患者的病历资料。

处罚标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因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导致延误诊疗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二、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 1 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 2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 5 例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0 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三、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 项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的罚

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核心制度3项以上6项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核心制度6项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造成患者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50000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四、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 1 名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 2 名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 3 名以上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

替代医疗方案等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50000 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五、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 1 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 2 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

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 3 例以上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导致人身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50000 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六、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

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 3 名以下患者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 3 名以上 6 名以下患者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 6 名以上患者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导致人身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50000 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七、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上6例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6 例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因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50000 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八、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二）裁量标准

1. 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十、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导致矛盾激化发生治安案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导致矛盾激化发生刑事案件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

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十一、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且只有 1 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2 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的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3 份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0 元罚款，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十二、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且只有1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2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3份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罚款，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一、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擅自执业不足3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擅自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的；给患者造成伤害后果的；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二、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二）裁量标准

1. 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累计收入 1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收入无法认定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累计收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或者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累计收入 5 万元以上的；给患者造成严重医疗损害后果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三、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任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任用 2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任用 3 名以上 5 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者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用 5 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严重医疗损害后果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四、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再次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获取非法收益，但未造成延误诊治、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文件 3 份（次）以上 5 份（次）以下的；

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虚假文件 5 份（次）以上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00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违规发布医疗广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一年内被卫生行政部门查处 2 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被卫生行政部门查处 3 次以上的；造成人身伤害后果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的。

处罚标准：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 年 9 月 25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处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

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3项以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3项以上6项以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6项以上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中度以下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者其他人身损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造成5人以上中度以下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者其他人身损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

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8 年 8 月 13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公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造成患者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造成患者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造成患者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造成患者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造成患者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造成患者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造成患者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造成患者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 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 号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造成患者伤亡、残疾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

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造成患者伤亡、残疾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造成患者伤亡、残疾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造成患者伤亡、残疾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发生治安事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发生刑事案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造成患者伤亡、残疾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信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

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导致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造成患者伤亡、残疾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章 母婴保健与人口家庭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一、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2. 从轻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裁量情节：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

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裁量情节：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裁量情节：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

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500 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500 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

(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 7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一、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工作或者从事家庭接生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工作或者从事家庭接生的，其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药械，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母婴保健

技术工作或者从事家庭接生 1 人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及药械，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工作或者从事家庭接生 2 人以上 4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及药械，并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工作或者从事家庭接生 4 人以上的；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及药械，并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时少检、漏检、不检、不进行健康教育、擅自增加检查项目及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时，少检、漏检、不检、不进行健康教育、擅自增加检查项目及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执业资格证书；对其所在单位主要负

责人,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时，有少检、漏检、不检、不进行健康教育、擅自增加检查项目及出具虚假证明等情形 1 项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2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时，有少检、漏检、不检、不进行健康教育、擅自增加检查项目及出具虚假证明等情形 2 项以上 4 项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50 元以上 22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时，有少检、漏检、不检、不进行健康教育、擅自增加检查项目及出具虚假证明等情形 4 项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22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身严重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有关执业资格证书。

三、对开展助产技术的单位和家庭接生人员未及时、准确上报新生儿出生、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出生缺陷儿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开展助产技术的单位和家庭接生人员，对新生儿出生、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出生缺陷儿未及时、准确上报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且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29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90 元以上 41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以 41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而开办托儿所、幼儿园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而开办托儿所、幼儿园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卫生保健合格证书，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办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办时间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办时间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办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托儿所、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

保健合格证：（一）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所、在园儿童 50 人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2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在所、在园儿童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50 元以上 225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在所、在园儿童 100 人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2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婴幼儿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

六、对托儿所、幼儿园招收婴幼儿未按规定查验其保健手册

（卡）和健康检查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托儿所、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二）招收婴幼儿入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查验其保健手册（卡）和健康检查表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招收婴幼儿入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查验其保健手册（卡）和健康检查表 10 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2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招收婴幼儿入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查验其保健手册（卡）和健康检查表 10 人次以上 30 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50 元以上 225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招收婴幼儿入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查验其

保健手册（卡）和健康检查表 30 人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22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婴幼儿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

七、对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托儿所、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级、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三）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托儿所、幼儿园 3 名以下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2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托儿所、幼儿园 3 名以上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

明书，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50 元以上 225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以 22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婴幼儿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一、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2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2 倍以上 4.8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下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8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二、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2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2 倍以上 4.8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8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三、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招收 30 名以下婴幼儿的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招收 30 名以上 50 名以下婴幼儿的托育机构违反

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招收 50 名以上婴幼儿的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婴幼儿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001 年 2 月 20 日卫生部令第 14 号发布，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

子、胚胎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 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2 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例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实施代孕技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实施代孕技术 1 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实施代孕技术 2 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实施代孕技术 3 例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1 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

构提供的精子 2 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3 例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1 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2 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3 例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建有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但档案不全、不规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或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严重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技术质量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1项指标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2项指标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3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5号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一、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 未按规定对1例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 未按规定对2例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 未按规定对3例以上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或者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提供 1 份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提供 2 份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提供 3 份以上未经检验的精子的或者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1份精子且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2份精子，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3份以上精子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建有供精者档案但档案不全、不规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供精者档案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供精者档案或者供精者档案不健全，严重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 1 项指标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 2 项指标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 3 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 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28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 号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
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
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拒不改正，造成终止妊娠药品去向不明或者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拒不改正，造成终止妊娠药品流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

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疾病预防控制与生物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一、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 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戒毒医疗机构多次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因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一、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 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的；未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且涉及地域广、人口多的；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危害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的；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危害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且涉及地域广、人口多的；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危害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法定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未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未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未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的；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

要求采取措施；未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未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且涉及地域广、人口多的；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危害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因信息、资料泄露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六、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采供血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报告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八、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对生活饮用水进行消毒处理或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区域进一步扩大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2) 裁量情节：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九、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

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区域进一步扩大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2) 裁量情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十、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裁量情节：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区域进一步扩大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2）裁量情节：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十一、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区域进一步扩大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2)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十二、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2) 裁量情节：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十三、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

散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导致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造成传染病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十四、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2.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

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十五、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2.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并造成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十六、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市、县级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国家、省级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既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也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外有1项其他指标超标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出致病性微生物，或除致病性微生物外有2项以上其他指标超标，或造成除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在1个月以上，或有造成除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之外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无法达到垃圾、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的要求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无法进行垃圾、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或有造成除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之外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进行消毒处理，或有造成除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之外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处理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进行卫生处理，或有造成除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之外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传染病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扩散，或有造成除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

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处罚标准: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或者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或者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涉及 1 人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涉及 2 人以上，或有造成除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

肺炭疽之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人数为1人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人数在2人以上，或有造成除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

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社会恐慌事件，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二)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 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 3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3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能及时进行卫生处理，且出售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标准：处出售金额 0.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未及时进行卫生处理，或者出售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出售金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

十四、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

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出售金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出售金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 3000 元以上，或者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危害严重的（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危害严重的，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以 5000 元计算）。

处罚标准：处出售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十五、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

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罚标准：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该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1 年以上 15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发现该类违法行为，导致疫苗失效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15 个月以上 1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该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发现该类违法行为，导致疫苗失效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涉及 1 种疫苗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2 种疫苗或者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1 年以上 15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3 种以上疫苗或者造成人员健康损害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15 个月以上 1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导致有关疾病的暴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该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1年以上15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15个月以上1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擅自接种 50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接种 50 人次以上 100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1 年以上 15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接种达 100 人次以上，或者出现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15 个月以上 1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六、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疫苗 20 剂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疫苗 20 剂次以上 50 剂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疫苗 50 剂次以上的；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八、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九、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暂停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十、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

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超过规定时限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或者超过时限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处 185000 元以上 3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6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十一、对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无违法所得且无违法持有疫苗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0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疫苗货值金额的总额不足 5 万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0000 元以上 370000 元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疫苗货值金额的总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70000 元以上 730000 元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疫苗货值金额的总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3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的罚款。

十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 500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造成人员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7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有上述情形两项以上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 从重处罚

（1）对有关责任人员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艾滋病传播的。

处罚标准：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2）对有关机构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二、对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1）对有关责任人员

裁量情节：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2）对有关机构

裁量情节：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恐慌性事件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三、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

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再次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四、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物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物品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物品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五、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涉及人数3人以下，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整改的；经停业整顿后虽已整改，但1年内再次出现此违

法行为的；或者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的。

处罚标准：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情形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六、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日接待顾客数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日接待顾客数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日接待顾客数在 100 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整改的；经停业整顿后虽已整改，但 1 年内再次出现此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的。

处罚标准：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情形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2 年 11 月 23 日卫生部令第 89 号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5 例以下，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5 例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10 例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致人死亡的；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的。

处罚标准：警告，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危害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对违反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

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 100 万元以上 3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3）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裁量情节：所在单位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10 年以上 12 年以下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2. 一般处罚

（1）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 370 万元以上 7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在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1 年以上 2 年以下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3）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裁量情节：所在单位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3. 从重处罚

（1）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 73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2 年以上 3 年以下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3)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裁量情节：所在单位违法所得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20 年或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三、对违反规定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违反规定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4 人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4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二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警告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10 人次以上 20 人次以下的；二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一般裁量罚款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20 人次以上的；二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较重裁量罚款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016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1 号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严重医疗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罚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一、对实验室违反生物安全相关规定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 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二) 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 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有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但不完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

或者专（兼）职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也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3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10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规定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3人以

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 3 人以上 5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 5 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

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保存医疗废物登记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对医疗废物进行虚假登记或者伪造保存登记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进行消毒和清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依照《条例》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五）易于清洁和消毒；（六）避免阳光直射；（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的 1 项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的 2 项以上 4 项以下要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轻处罚

裁量情节：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的 4 项以上要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的 3 项以下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5.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的 3 项以上 5 项以下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6.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的5项以上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 1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2 处以上 4 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轻处罚

裁量情节：4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3 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5.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3 处以上 5 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6.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5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产生

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裁量情节：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有上述情形1项，属初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2）裁量情节：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有上述情形1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3）裁量情节：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

以下。

2. 一般处罚

(1) 裁量情节：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有上述情形 2 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有上述情形 2 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其他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等流行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同时有上述 3 项情形的；或者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同时有上述 3 项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裁量情节：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十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裁量情节：初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2）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只有1项指标不合格，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3）裁量情节：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一般处罚

（1）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只有1项指标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 2 项指标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裁量情节：造成其他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等流行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 2 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 3 项以上指标不合格，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裁量情节：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十二、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

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裁量情节：对收治的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裁量情节：对收治的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裁量情节：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2. 一般处罚

（1）裁量情节：收治的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裁量情节：收治的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裁量情节：造成其他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等流行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对收治的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或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对收治的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或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裁量情节：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十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且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造成除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之外的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十四、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经警告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无正当理由，以暴力手段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隐匿、转移、销毁证据，拒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 1 处医疗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 2 处以上 5 处以下医疗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 5 处以上医疗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消毒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的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中的1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中的 2 项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中的 3 项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中的 4 项的。

处罚标准：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标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的，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10 例以上的，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既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也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标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的，处 9500 元以

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10 例以上的，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中的 1 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中的 2 项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中的 3 项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中的 4 项的。

处罚标准：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标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的，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10 例以上的，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

查验收制度。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三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査验收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二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査验收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一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査验收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査验收制度，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标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的，处 9500 元以

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10 例以上的，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的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 1 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 1 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 2 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 3 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标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的，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10 例以上的，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报告，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既未及时报告也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标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的，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10 例以上的，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消毒产品为1个品种的。

处罚标准：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消毒产品为2个品种的。

处罚标准：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消毒产品为3个以上品种的。

处罚标准：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标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3例以上5例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5例以上10例以下的，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的罚款；10例以上的，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二）裁量标准

1. 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但经营者

在采购消毒产品时已经索取了有效证件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消毒产品为 1 个品种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消毒产品为 2 个品种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消毒产品为 3 个以上品种的。

处罚标准：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标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的，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10 例以上的，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2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20%以上40%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40%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标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3例以上5例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5例以上10例以下的，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的罚款；10例以上的，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一、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

位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

（三）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污染的区域，采取禁止向外排放污物等卫生处理措施；

（四）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和可能被污染的环境实施卫生处理。

交通工具停靠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1 项措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2 项措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3 项以上措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376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措施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拒绝接诊病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2004年3月4日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一、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车船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时，驾驶员或者船长应当组织有关人员依法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一) 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始发客运站报告；

(二)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

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紧急卫生处理和临时隔离；

（三）封闭已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禁止向外排放污物；

（四）将车船迅速驶向指定的停靠点，并将《旅客健康申报卡》、乘运人员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车船和可能被污染的停靠场所实施卫生处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1 项临时措施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2 项临时措施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3 项以上临时措施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3 年 11 月 7 日卫生部令第 37 号发布；2006 年 8 月 22 日修订）

一、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吊销执业证书。

二、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级)的。

处罚标准：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的。

处罚标准：处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的。

处罚标准：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一、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

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的，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两项且拒不改正的，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处罚标准：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三项以上且拒不改正的，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处罚标准：处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期满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1994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16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一、对违反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储存、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碘盐价值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该盐产品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碘盐价值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该盐产品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碘盐价值 2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该盐产品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出厂碘盐价值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出厂碘盐价值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出厂碘

盐价值 2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该盐产品价值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对违反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 1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该盐产品价值 0.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该盐产品价值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

盐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该盐产品价值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96 年 7 月 9 日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2010 年 2 月 12 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予以修改；2016 年 4 月 1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予以修改，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

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 20 元以上 1514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且各项设施相对缺少，但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 1514 元以上 3506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且各项设施相对缺少，供水水质又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 3506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2019 年 10 月 18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安排患有相关疾病或者病原携带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安排患有相关疾病或者病原携带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安排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排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安排 3 名以下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安排 3 名以上 5 名以下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

处罚标准：处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安排 5 名以上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

处罚标准：处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未按规定开展卫生安全自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开展卫生安全自查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未按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净化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净化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未配备消毒设施或者水质检验室，或者配备但未正常运转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配备消毒设施或者水质检验室，或者配备但未正常运转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未按要求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擅自供水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擅自供水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涉水产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组织生产涉水产品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对未按规定开展涉水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开展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对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对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对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1）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裁量情节：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裁量情节：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1）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裁量情节：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裁量情节：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 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裁量情节：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裁量情节：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 年 6 月 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

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学生个体健康损害、学生间传染病常见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标准：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表并实施；2016 年 2 月 6 日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2019年4月2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一、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发现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

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 1 个种类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的

裁量情节: 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 1 项的。

处罚标准: 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 发现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 2 个种类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的

裁量情节: 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 2 项的。

处罚标准: 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1) 发现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 3 个以上种类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的

裁量情节：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 3 项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检测有毒性指标超标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的；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0 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检测不合格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0 元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发现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涉及 1 种顾客用品用具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的

裁量情节：涉及 1 种顾客用品用具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发现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涉及 2 种顾客用品用具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的

裁量情节：涉及 2 种顾客用品用具的。

处罚标准：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1）发现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涉及 3 种以上顾客用品用具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的

裁量情节：涉及 3 种以上顾客用品用具的。

处罚标准：处以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0 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0 元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发现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安排 5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情节：安排 5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发现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安排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情节：安排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1）发现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安排 10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情节：安排 10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有1项上述违法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有2项上述违法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有3项以上上述违法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

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5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

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六、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 2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 3 项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1）裁量情节：拒绝监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改

正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1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2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3种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在3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在3种以上5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在5种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九、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按照规定对一般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改

正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十、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十一、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2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3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以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裁量情节：拒绝监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十二、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裁量情节：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2）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后再次擅自营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以

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营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 裁量情节：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后再次擅自营业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营业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后再次擅自营业时间3个月以上的；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9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发生危害健康事故后缓报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在发生危害健康事故后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发生危害健康事故后隐瞒、谎报的；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人员伤亡的。

处罚标准：处以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传染病发生的；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0 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群体性事件、人员伤亡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0 元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

(1995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2018 年 4 月 26 日修改)

一、对违反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项 在全省境内实行如下爱国卫生制度：（二）城市、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不执行门前美化制度，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2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不执行门前绿化制度，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220 元以上 38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不执行门前清扫保洁制度，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38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按责任区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清理工作。

第十二条第三项 在全省境内实行如下爱国卫生制度：（三）城市、城镇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不及时清除垃圾污物，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9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 9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不及时清除污冰，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290 元以上 41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不及时清雪，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41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生产、销售没有标明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出厂和有效日期、厂名、厂址的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立即就地封存、处理，并对责任人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没有标明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出厂和有效日期、厂名、厂址的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灭鼠毒饵应当有明显标志和警戒色。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生产、销售没有明显标志和警戒色的灭鼠毒饵的。

处罚标准：对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销售没有标明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出厂和有效日期、厂名、厂址的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的。

处罚标准：对责任人处以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生产没有标明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出厂和有效日期、厂名、厂址的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的。

处罚标准：对责任人处以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职业防护（健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一、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罚标准：处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

建设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罚标准：处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对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

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或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1 项防护设施设计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或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2 项防护设施设计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罚标准：处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

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

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罚标准：处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罚标准：处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七、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

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其中 1 项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其中 2 项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上述三项行为均存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未采取法律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3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3项以上5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5 项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发生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 1 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 2 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

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4.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化学材料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化学材料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

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3 项以下一般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3 项以上一般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者涉及 1 项严重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2 项以上严重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

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3 项以下一般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3 项以上一般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者涉及 1 项严重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2 项以上严重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下，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0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0 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下，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0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0 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法律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下，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0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0 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工作场所仅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以外的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工作场所存在 1 种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工作场所存在 2 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八、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0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0 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九、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

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评价发生危害后果且未采取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一、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 种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2 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二、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

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1人以上3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5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病情延误、加重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三、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既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又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导致危害事故发生和扩大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四、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八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 处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 处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五、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不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不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以妨碍执行公务或威胁方式拒绝或妨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六、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 人以上 3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3 人以上 5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 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七、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 人以上 3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3 人以上 5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5 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十八、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以上5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向用人单位提供5种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1）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并弄虚作假，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1）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

人数在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并弄虚作假，涉及人数在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9000 元以上 4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1)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 5 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并弄虚作假，涉及人数在 5 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4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隐瞒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不足3个月的。

处罚标准：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瞒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隐瞒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罚标准：处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隐瞒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隐瞒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一、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情况与事实不完全符合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拒不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

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二、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 1 种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 2 种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列举的 3 种以上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三、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

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且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且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且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但是造成了危害后果的；涉及一般或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四、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将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且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将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且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将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

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且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涉及一般或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五、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

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停止使用 3 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停止使用 3 处以上 5 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擅自拆除 3 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停止使用 5 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擅自拆除 3 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六、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安排 6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安排 6 名以上 16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安排 3 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安排 16 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安排 3 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或者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七、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人数在 6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人数在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或者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十八、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 3 名以下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 3 名以上劳动者造成七到十级伤残的；对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五到七级伤残的；对 3 名以下劳

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 10 名以上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五到七级伤残，或者对 3 名以上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一到四伤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九、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四十、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 次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 3 例以下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 次以上 4 次以下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 3 例以上 6 例以下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4 次以上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 6 例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四十一、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1 次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2 次以上 4 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4 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四十二、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出具 2 份以上 4 份以下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裁量情节: 出具 4 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 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 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四十三、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 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000 元以上 171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17100 元以上 359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主动向当事人索要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5900 元以上 50000 元罚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一、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 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落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但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1 人以上 3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 3 人以上 5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 5 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如实提供 1 份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如实提供 2 份以上 4 份以下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如实提供 4 份以上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对 3 名以下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对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 10 名以上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不承担 3 名以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不承担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不承担 10 名以上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公布，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

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初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3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或者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1项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 3 项以上的；或者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1 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 2 项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一、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 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不足1个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不足1个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在 6 个月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不足 3 个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 1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 2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 3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 4 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

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购置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尚未使用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二）裁量标准

1. 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及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按照标准防护用品包括：①工作人员防护用品；②受检者、陪护者个人防护用品）

（1）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及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工作人员、受检者、陪护者中有 1 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及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工作人员、受检者、陪护者中有 1 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及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

工作人员、受检者、陪护者中有 2 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及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工作人员、受检者、陪护者中有 3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按照标准应当使用：①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放射场所的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②储存场所的安全防护装置；③放射性废物的屏蔽设备；④放射性废物存放场所的安全防护装置；⑤活度计；⑥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1）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1 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1 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2 项以上 4 项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4 项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按照标准应当使用：①多重安全联锁系统；②剂量监测系统；③影像监控；④对讲装置；⑤固定式计量监测报警装置；⑥配备放疗剂量仪；⑦剂量扫描装置；⑧个人剂量报警仪）

（1）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1 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1 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2 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3 项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1 个年度内未按照要求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1 个年度内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但不完全符合相关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1个年度内未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仅个人剂量计佩戴位置不符合要求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1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 2 名以上 5 名以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 5 名以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造成 1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造成 2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造成3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或造成1人以上死亡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隐瞒不报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后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导致严重后果发生，或者已发生严重后果而未报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3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一、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

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其中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其中 2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其中 3 项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第八条 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3项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3项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且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5 年 3 月 26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一、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时间不足1个月，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 1 例疑似职业病，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 2 例疑似职业病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疑似职业病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 5 例以上疑似职业病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 2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 3 份以上 5 份以下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 5 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处以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 5 家单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 5 家单位以上 10 家单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 10 家单位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处以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

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劳动者 50 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处以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处以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不足1个月，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时间不足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时间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泄露3名以下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泄露 3 名以上 5 名以下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泄露 5 名以上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不及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有虚假内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不及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用人单位 1 家，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用人单位 2 家，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劳动者 3 家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用人单位 1 家，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用人单位 2 家，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用人单位 3 家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3次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3次以上5次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5次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3次以下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3次以上5次以下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5次以上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

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 1 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 2 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 2 名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安排 1 名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安排 2 名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排 2 名以上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3 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5 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3 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5 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实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一、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缓报疑似药品不良反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瞒报药品不良反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85000 元以上 3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瞒报、缓报药品不良反应的

行为导致患者治疗拖延、病情恶化等危害后果的；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导致行政执法机关难以查处涉案药品等。

处罚标准：处 36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涉及 3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涉及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涉及 5 人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一、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 1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 10 个以上 3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 30 个以上 5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 50 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印鉴卡。

二、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保存或者登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10 份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保存或者登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10 份以上 20 份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保存或者登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20 份以上 30 份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保存或者登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30 份以上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印鉴卡。

三、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1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在 100 个以上 3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300 个以上 5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500 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印鉴卡。

四、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 2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 20 个以上 5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 50 个以上 8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 80 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印鉴卡。

五、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5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5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00 个以上 2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处罚标准：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00 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印鉴卡。

六、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

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死亡以及恶劣社会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既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也未依照规定报告，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罚标准：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2014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 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一、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且造成数据错误等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造成患者损伤等一般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造成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至整改完成，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

予配合。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且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至整改完成，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情节轻微，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至整改完成，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 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 初次发现,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10件次以下, 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10件次以上20件次以下, 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20件次以上, 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 拒不改正, 且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六、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10件次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10件次以上20件次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20件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七、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涉及 5 人次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涉及 5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涉及 10 人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八、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

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九、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甲类大型医用设备，拒不改正的；聘用未经上岗技术培训的人员（包括医生、操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使用进口二手大型医用设备或国家已公布淘汰机型的大型医用设备，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十、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 1 人次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1.11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 2 人次严重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 3 人次以上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

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 1 人次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1.11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 2 人次严重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 3 人次以上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十二、对出具虚假报告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

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1.11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一般医疗损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严重医疗损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发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 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二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二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
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
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造
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 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
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
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
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二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 年 4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84 号发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

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二、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三、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四、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五、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

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 1 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 1 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使用 2 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 3 名以上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使用上述人员开具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二）裁量标准

1.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抗菌药物并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限制级或特殊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抗菌药物，或者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非药学部门从事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非药学部门从事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将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将抗

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

当利益金额(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

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2021 年 1 月 1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8 号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处罚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二）裁量标准

1. 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隐瞒、缓报或者谎报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医疗机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再次不配合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